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

田文旅〔2024〕8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连华状等代表：

《关于推进乡镇闲置场所活化利用的建议》收悉。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持续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积极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在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推进农村集体资产、闲置厂房和校舍等闲置资源的合理利用，鼓励引导自驾游、房车营地、研学旅游、乡村民宿的有序、健康的发展。

一、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统筹考虑各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选择适合

本地实际的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模式，鼓励利用闲置资源和农村集体资产等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如济阳的美人茶舍，桃源的东风公馆、东坂古寨等实现旧建筑的再利用，创新开辟文旅休闲新场所，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支持培育盘活利用主体。在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资源；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资源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依法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三、推进乡镇闲置场所的综合利用。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积极协同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规划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更加有力推进乡镇闲置场所的合理利用和规划建设，包括对古建文物、文保单位进行修缮，挖掘其价值并有效利用，让文物得到活化利用，积极通过文化创意、场景创新等方式，构建文化旅游产业链，加强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指导，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感谢您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对旅游发展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苏晋板
联系人：张春珍
联系电话：1350758222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济阳乡人大主席团（1份）、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
县政府督查室（1份）

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